

# 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87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2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9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 
10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14條條文  
109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、8、9、15條條文  
111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5條條文

- 第一條 依東吳大學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與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。進修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。  
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，依「選課、註冊手冊」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。選課分為初選、加退選、退修三階段。加退選合計異動科目(含加、退選)不得超過八科次(例：加一科退一科視為二科次)。  
退修科目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一、二、三(四)年級最低十學分，最高廿五學分；四(五)年級最低九學分最高廿五學分。延長修業者，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。  
因特殊情況經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專案核可減修學分者，得不受前項之限制，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，且該學期不列入排名並不得辦理退修。  
延修生已修畢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，但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者，該學期得僅選修「能力檢定」科目。  
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，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、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  
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(含其他學制課程)，下限為一科(含論文)，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必修體育及軍訓(護理)，二科均不計學分。學生修讀選修體育或軍訓(護理)，併計入學期學分數內核計；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- 第六條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，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。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，得依導師輔導在學程內選修。

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，必須包括專業學術領域及校訂共通必修課程之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科目，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學生以在該年級、該班修讀為原則，除因課程衝堂或特殊情形，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，不得換班修讀。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，須按規定修習。

本學系學生選修他學系科目者，應依相關學系之規定辦理。

各學系對選課學生資格、全學年之科目續修規定或選課名額另有限制時，應述明理由並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，公告周知。

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制課程，但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，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，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九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，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，不得任意換班（共同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）；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皆不承認其學分。體育課程續修規定，另依體育課重修作業要點辦理。

第十條 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，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；違反規定者，至遲應於選課清單確認期限前，辦理其中一科之退選手續，未如期辦理退選者，已修讀完成者不論及格與否，不計學分。

重覆修習已經及格而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，不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、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加退選結束後至選課清單確認截止日止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確認該學期選課內容。

選課清單確認期間，除教務處通知退選外，不得再進行課程加退選，但學生遇有下列情況時，得列印選課清單說明緣由，經授課教師、就讀學系及教務單位簽核後，同意補加選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、學分。
- 二、修習學分數不符該學期修課最低標準。
- 三、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。

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期間確認後，可自行列印選課清單存參；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，將視同選課清單無誤，事後發現選課資料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規則送交處分外，一切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第十四條 選課作業要點另訂之；教務處每學期末於網頁公告次學期之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。

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或教育學程者，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